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9月1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4日15:00至2017年9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

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是 2017 年 9 月 11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具体地址是：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东首。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3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7 年 9 月 12 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30）

3、登记地点：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方树鹏 陈超

会议联系电话：0531-83250020

会议联系传真：0531-83250085

电子信箱：sdzg@blower.cn

联系地址：山东省章丘市明水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东首，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50200

3、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务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17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股票帐号：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 1、上述议案采用一股一表决权，选择方式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方的空格中打“√”为准，不选或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 2、每名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只能填写一张表决票，请准确填写股东名称及持股数；
- 3、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98

2、投票简称：章鼓投票

3、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如下：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表决：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00
议案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	----

(5)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计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2017年9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9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